

改革与发展 2025（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试剂材料采购（2 包）购销合同

甲方（需求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570

联系人：赵汉青

乙方（供货方）：北京沃林福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B7E21R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27 号一层 008 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星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27 号一层 008 室

联系方式：13120456800

联系人：李炳心

为确保医用耗材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签订的采购周期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耗材名称及规格单价等见附件一的目录。本合同仅为明确甲方在采购期内医用耗材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验收审核无误后的《医疗器械产品验收记录》（表格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准。

（二）交付要求：

1、订单通知：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据此供货。甲方负责到货确认，乙方负责发货确认。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发出通知起 48 小时内，乙方应当予以确认。

2、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采购通知后 48 小时 内将所需耗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有有加急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当予以满足。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交付耗材时，应随耗材提供产品发票、出库单、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合格证（或质量证明）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 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现场或邮寄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须按本合同和订单向甲方供应医用耗材。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用耗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医用耗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附件信息一致，不得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并将医用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证件过期未及时更新，则该医用耗材的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收到订单通知 48 小时 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乙方不得违背《京津冀公立医院第一批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实施方案》和相应实施文件、国家及北京市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六条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医用耗材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医用耗材配送自动取消，乙方应在收到订单通知 48 小时 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不得高于附件中的价格，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6800.00 元，货物全部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收货单、正式足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后支付乙方 100% 合同货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沃林福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外支行

账号：10287000000677047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八条 产品验收及异议

(一)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医用耗材，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甲方拒收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但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原则上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一半。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试剂、耗材，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应当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机构实施，乙方认可检测结果并承担检测费用。

第九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医用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医用耗材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3) 乙方有义务定期办理资质更新，如在资质到期日未更新资质，甲方即停止产

品采购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批货物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物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所供产品造成损害后果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100 % 的违约责任，也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当于该批次货款总金额 100% 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五）乙方提供货物导致知识产权指控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三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七）乙方信誉下降，或者出现违约、违法、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

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医用耗材采购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附件、订单、验收确认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

销售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韦氏儿童智力 测查工具箱	长 30*宽 43*高 10、 WISC-IV	珠海市京美心 理测量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个	16800.00	1	16800.00
2	记分册	/	珠海市京美心 理测量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个	18.00	100	1800.00
3	一次性消毒用 品	/	北京医菱科技 有限公司	个	10.00	1100	11000.00
4	随访调查问卷	/	北京沃林福路 德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份	3.00	2400	7200.00
合计							36800.0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改革与发展 2025（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试剂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733-25113690

包号： 2

致：北京沃林福路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实验用试剂及耗材	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6,80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